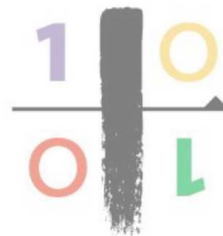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聯合公佈

有關 收購 APO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先傳媒與匯星印刷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匯星印刷與賣方及APOL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不超過160,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AP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完成後，APOL將由匯星印刷擁有約93.33%；待後繼完成後，APOL將成為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City Apex 直接擁有先傳媒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33%之權益，後者則間接擁有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98%之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分別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取得先傳媒股東批准及匯星印刷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先傳媒董事及匯星印刷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先傳媒股東及匯星印刷股東概無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先傳媒或匯星印刷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

行之收購事項，則先傳媒股東及匯星印刷股東一概無須放棄表決。此外，City Apex 於合共 177,954,000 股先傳媒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先傳媒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33%）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發出其書面批准。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容許，該書面批准獲接受以代替召開先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此外，先傳媒（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 299,894,907 股匯星印刷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98%）中擁有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匯星印刷發出其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匯星印刷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將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向先傳媒股東及匯星印刷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事項

先傳媒與匯星印刷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匯星印刷與賣方及 APOL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不超過 160,000,000 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 APO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完成後，APOL 將由匯星印刷擁有約 93.33%；待後繼完成後，APOL 將成為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先傳媒董事及匯星印刷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買方，為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為八名個人及一間公司，均為 APOL 現有股東；
3. APOL；及
4. 匯星印刷，作為擔保人。

將被收購之資產：待售股份，相當於 APOL 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完成後，匯星印刷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擁有 APOL 已發行股本約 93.33%；待後繼完成後，APOL 將成為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代價最高金額為 160,000,000 港元，或會按「代價於完成後之調整」一段說明者作出完成後之調減。

代價乃經計及 APOL 資產淨值及 APOL 之潛在前景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匯星印刷獲商業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及由先傳媒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之一筆不超過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撥付。首先，匯星印刷集團將會支取約 50,000,000 港元作為支付代價之資金。

付款條款：除作出完成後之調減外，代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a) 一項 20,000,000 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時支付；

倘(i)股份轉讓協議按訂約方共同協定被終止；或(ii)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到完成日期未達成，則該項按金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歸還買方；

(b) 8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c) 完成後第一筆付款 28,0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及

(d) 完成後第二筆付款 32,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 24 個月屆滿時支付。

代價於完成後之調整：代價或會於完成後作出以下調整：

(a) 倘二零一二年賬目列示之 APOL 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0 港元，以及：

- (i) 如不足差額少於 28,000,000 港元，則完成後第一筆付款將按不足差額之金額調減；如不足差額多於 28,000,000 港元，則買方無須支付完成後第一筆付款，而完成後第二筆付款將按超出 28,000,000 港元之不足差額之金額調減；或
 - (ii) 如不足差額多於 60,000,000 港元，則買方無須支付完成後付款，但第一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另外八名賣方）須於第一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另外八名賣方）向買方交付二零一二年賬目起計一個月內，向買方支付該筆相等於超出金額 60,000,000 港元之金額之款項。
- (b) 倘二零一二年賬目列示之任何應收賬款未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 APOL 以現金收回，而未獲收回金額於完成後第二筆付款日期前未獲第一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另外八名賣方）支付，則：
- (i) 根據本段上文第(a)(i)項作出調整後，完成後第二筆付款須按該未獲收回金額調減；及
 - (ii) 如完成後第二筆付款不足以支付未獲收回金額，第一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另外八名賣方）須於支付完成後第二筆付款當日，支付未獲收回金額之結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盡職審查

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律師，其已對 APOL 完成使其滿意之盡職審查，以及除股份轉讓協議另作表明外，買賣待售股份不涉及任何隱含保證；

- (b) 轉讓域名

域名「asiapacificoffset.com」已由 APOI 轉讓予 APOL；

(c) 撤回商標申請

Clarke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撤回若干商標之註冊申請；

(d) 遵守上市規則

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已於彼等各自之網站及聯交所設立之網站上發佈本聯合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i)買方已向第一賣方出具；或(ii)聯交所已接受 City Apex 及先傳媒所發出之書面股東證明書，以代替先傳媒及匯星印刷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e) 於完成時控制權之改變

當發生下列事件：

- (i) 名列於股份轉讓協議內之其中兩名現任董事已辭任 APOL 董事職務，以及名列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四名人士獲委任為 APOL 董事；
- (ii) APOL 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正式呈交時登記向買方或其代名人作出之待售股份轉讓；
- (iii) APOL 已就其所開立之銀行賬戶撤銷或變更現有授權，並按股份轉讓協議訂定者或按買方要求者對有關委託作出更替或增補。

倘須於完成時交付之文件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有出現，或倘於完成時，訂約方之責任及／或完成之先決條件未有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除其應得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行動外及在不損害上述者下）：(i)選擇取消股份轉讓協議；或(ii)經考慮已發生之違約行為後在切實可行情況

下盡量實現完成；或(iii)釐定完成之新日期（惟不得超過就完成已協定之日期後 28 日）。

倘股份轉讓協議如上文所述被取消，則 20,000,000 港元之按金須於買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之日起計 14 日內歸還買方。

擔保： 匯星印刷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擔保支付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為主要債務人應付之一切款項。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生。

後繼完成： 後繼完成將於後繼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生。

有關 APOL 之資料

APOL 為一間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印刷管理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印刷、裝訂、分色及其他印刷及非印刷書籍、雜誌及其他印刷品之業務，為全球最大的書籍印刷管理公司之一。APOL 通過 APOI（為其專屬的國際銷售代理，於主要出版中心設有辦事處）獲得國際出版商之業務，並於國內聘請印刷分包商應付訂單。APOL 負責訂單之一切財務、採購及質控工作。

APOL 之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印刷服務業務經驗。賣方當中有五名為 APOL 之高級行政人員，而其中四名將於完成後繼續效力 APOL。

APOL 擁有廣大的國際書籍出版商客源。APOL 已委聘 APOI（一間由 Clarke 先生控制之公司）作為其代理，負責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總代理協議及不競爭契據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APOL 已與 APOI 及 Clarke 先生訂立一份新總代理協議。Clarke 先生具有逾 20 年書籍印刷管理業務經驗。APOI 須繼續擔任 APOL 專屬市場代理，負責於歐盟區、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及澳洲招攬訂單及推廣業務。Clarke 先生亦已以 APOL 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於總代理協議年期內受到一系列不競爭契諾所約束。倘總代理協議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上述契諾於其後 12 個月期間內有效。

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APOL 之

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APOL 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前 (千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後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54	24,32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25	40,463

根據 APOL 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 33,900,000 港元及 28,500,000 港元；APOL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22,500,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匯星印刷集團現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APOL 現從事印刷、裝訂、分色及其他印刷及非印刷書籍、雜誌及其他印刷品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擴闊客源及增強其購買力。

匯星印刷集團已建立客戶網絡，主要據點位於美國、澳洲及英國。APOL 擁有廣大的客源，大部分為本集團以往未能觸及之歐洲及美國客戶。因此，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擴闊其客戶基礎。

此外，本集團相信，APOL 與 APOI 訂立之代理安排有利於 APOL 之業務發展，並相信 APOI 及其他獲聘請之附屬代理所取得或招攬之訂單蘊藏濃厚商業價值。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City Apex 直接擁有先傳媒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33%之權益，後者則間接擁有匯星印刷約 59.98%之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分別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取得先傳媒股東批准及匯星印刷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先傳媒董事及匯星印刷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先傳媒股東及匯星印刷股東概無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先傳媒或匯星印刷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則先傳媒股東及匯星印刷股東一概無須放棄表決。此外，City Apex 於合共 177,954,000 股先傳媒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先傳媒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33%）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發出其書面批准。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容許，該書面批准獲接受以代替召開先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此外，先傳媒（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 299,894,907 股匯星印刷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98%）中擁有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匯星印刷發出其書面批准，以代替將於匯星印刷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將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向先傳媒股東及匯星印刷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廣告傳媒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服務及投資貿易業務。

匯星印刷為先傳媒之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Tifan Investments S.A. 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匯星印刷」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匯星印刷董事」	指 匯星印刷之董事
「匯星印刷集團」	指 匯星印刷及其附屬公司
「匯星印刷股東」	指 匯星印刷之股份持有人
「匯星印刷股份」	指 匯星印刷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完成後第一筆付款」	指 代價一部分，最高金額為 28,000,000 港元，或會於完成後作出調減
「第一賣方」	指 將收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及或會按當中表明者作出調整之代價之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另外八名賣方)
「完成後第二筆付款」	指 代價一部分，最高金額為 32,000,000 港元，或會於完成後作出調減
「二零一二年賬目」	指 APO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APOL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如適用)損益表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APOI」	指 Asia Pacific Offset, Inc.，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區法例組織之公司
「APOL」	指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APOL 資產淨值」	指 按二零一二年賬目列示之 APOL 有形資產淨值金額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傳媒」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先傳媒董事」	指 先傳媒之董事
「先傳媒股東」	指 先傳媒之股份持有人

「先傳媒股份」	指 先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
「City Apex」	指 City Apex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先傳媒之控股股東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批待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金額
「本集團」	指 先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匯星印刷）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不被界定為先傳媒及匯星印刷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先傳媒及匯星印刷之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之訂約方及（如適用）訂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前批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第九名賣方除外）合法實益擁有之合共 140,000 股 APOL 股份，佔 APOL 已發行股本約 93.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larke 先生」	指 Andrew Warnock Clarke 先生，為賣方之一，其實際控制 APOI
「總代理協議」	指 APOL、Clarke 先生及 APO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訂立之一份總代理協議
「不競爭契據」	指 Clarke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 APOL 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一份不競爭契據
「訂約方」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即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許可受讓人及 APOL，而「訂約方」亦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完成後付款」	指 完成後第一筆付款及完成後第二筆付款
「買方」	指 Investor 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前批待售股份及後批待售股份，即 APOL 股本中 1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批待售股份之買賣
「後繼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後批待售股份」	指 由 Clarke 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APOL 股本中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佔 APOL 已發行股本約 6.67%
「賣方」	指 待售股份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承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傳媒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匯星印刷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蔡清錦女士及林永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